#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9号文和机构部函【2016】2956号募集的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2月16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3%下调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下调到0.05%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9日起，至2017年9月18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23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17年8月19日起，至2017年9月18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转*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接受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最后收到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7年9月19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88

传真：（020）83338088

联系人：郑怡玲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3%下调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下调到0.05%，同时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易方达基金官网（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年月日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 | | |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89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0:00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全部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君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亚兰女士列席。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为新签艺人张航睿提供借款的财务资助。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第7.4.3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宋生先生和庄炜女士、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本次表决结果，符合《规范指引》第7.4.3条之“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定”的规定。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91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 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建刚先生和徐鹏先生。截止目前，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2017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新时代证券发来的函件，鉴于张建刚先生近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韩琳女士作为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熟悉项目基本情况，新时代证券现委派韩琳女士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徐鹏先生和韩琳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韩琳女士简历

韩琳，女，拥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多个IPO、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设计、论证及实施工作。先后参与尚风科技、中通国脉等IPO项目，星美联合、同济堂、英唐智控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工作，业务能力较强，拥有丰富的企业融资、重组、并购等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90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经纪”）于2017年5月与艺人张航睿签订了《演艺人员经纪合同书》，张航睿为了更好地发展自身的演艺事业，聘请欢瑞经纪为作其演艺事业的全球独立代理机构，欢瑞经纪接受张航睿的聘请，愿意作为张航睿演艺及广告等商务活动的全权独家代理机构。

张航睿因需向原经纪公司支付解约费用，于2017年5月向欢瑞经纪申请借款50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6%。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了相关事项。

（二）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对财务状况进行梳理时发现，欢瑞经纪因完成重组上市不久，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认识不到位，没有上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征求专业机构意见后，将欢瑞经纪向艺人张航睿的借款行为补充确认为对外财务资助。

（三）本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也不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张航睿（艺名：张睿）

性别：男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工学里春熙嘉园***号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常楹公元小区***号楼***单元***室

公民身份证号码：21070219******083X

（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没有对该对象提供过任何财务资助。

三、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欢瑞经纪与张航睿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欢瑞经纪有权在代收张航睿演艺活动收入时就其应得税后净收入提前扣除其借款。同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正处在演艺事业的上升期，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且所涉金额较小，因此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充确认后认为，欢瑞经纪为丰富公司的艺人梯队、增加经纪收入，引进有扎实演艺功底和具备未来前景的演艺人员，并通过欢瑞经纪成熟的经纪体系助力艺人的演艺事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所签之张航睿，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出演过《红楼梦》《花非花雾非雾》《爱的阶梯》等影视剧，其演艺事业正处于上升期，前景良好，其偿债能力良好且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较小，整体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宋生先生、庄炜女士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为艺人张航睿尽快完成与原经纪公司的解约手续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为了引进有扎实功底和具备未来前景的艺人从而丰富公司的艺人梯队、增加经纪收入，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且，欢瑞经纪有权在代收张航睿演艺活动收入时就其应得税后净收入提前扣除其借款。因此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欢瑞经纪未能及时提交上市公司审议批准，我们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严格履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500万元，亦无逾期情况。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财务顾问意见；

（四）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111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荣盛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资金用途 |
|---|---|---|---|---|---|---|---|
| 荣盛控股 | 73,000,000 | 2017-08-17 | 2018-08-16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7% | 1.68% | 用于偿还债务 |
| 合计 | 73,000,000 | - | - | - | 4.77% | 1.6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32,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8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3%。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112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 略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京津冀区域发展战略及产业园板块的战略规划，2017年8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荣盛兴城”）与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菜鸟网络”）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万霖，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与菜鸟网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

甲方已经形成了产业新城、城市产业综合体等产品线，在园区投资建设、招商引资、联盟运作、项目运营等方面优势突出；乙方在物联网、云计算、网络金融、电商平台整合构建等多方面都具有优越的资源、技术、人才优势，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可以更好的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为电子商务企业、物流公司、仓储企业、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供应链服务商等各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支持物流行业向高附加值领域发展和升级。

2.共同合作，打造智慧物流科技园区。

甲乙双方将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网络金融为核心，以开放、透明、共享、社会化的数据应用平台为支撑，以甲方目前已有的开放式、社会化产业新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紧跟政策指引，结合行业属性，打造智慧物流科技园区。

3.创新孵化，搭建电商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甲乙双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对具有先进运营模式的优质企业进行孵化培训，促进其成长，塑造良好的中国电商企业发展环境。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首个合作项目拟定于甲方旗下的固安产业园区，用地面积525亩。项目一期用地面积269亩，用地性质为工业园地；项目二期用地面积256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基于甲方控股的子公司京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固安大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区域开发协议书》，甲方负责园区一级开发并推进土地供应，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落成后负责协助乙方，保障乙方的各项业务正常运营；乙方负责目标地块的建设及运营，并导入智慧物流平台。

关于土地价格及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和支付方式等，以双方（或与当地政府三方）再行协商后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三）合作机制

1.建立联系人制度，双方确定工作联络负责人，研究协调合作重要事项，定期进行联系人会议确保项目进度。

2.联系人负责协调整合各自公司内部资源共同推进合作项目，联系人同时负责推进议定的其它合作事项。

3.对于其它开发项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合作模式。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菜鸟网络由阿里巴巴集团联合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复星集团、富春集团、快递业龙头三通一达等多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菜鸟网络主营中国智能骨干网（China Smart Network，简称CSN）项目，计划通过5-8年的努力，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多种模式，建造现代化仓储设施，建立一张能支撑十万亿在线零售总额开放的社会化智能物流网络；同时，利用互联网的技术，建立开放、共享的互联网数据应用平台，为所有物流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一千万新型企业发展，进而通过社会化资源高效协同机制，使得中国的社会化物流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全中国任何一个地区做到24小时内送货必达。

上述协议的签署，是荣盛兴城产业园招商引资取得的重大突破。随着京津冀一体化国家战略的稳步实施，荣盛兴城将与菜鸟网络携手在固安打造首个“京津冀智慧物流示范新城”，在智慧物流平台的投资建设上开展合作，打造智慧物流科技园区，搭建电商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共同为电子商务企业、物流公司、仓储企业、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供应链服务商等各类企业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同时菜鸟网络的入园投资将带动越来越多的知名企业入住荣盛兴城产业园，助力固安及环京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也将提高园区内税收收入及产业园区公司的收入，通过产城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及合作伙伴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荣盛兴城与菜鸟网络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199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 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筹划签订战略性协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怡亚通，股票代码：002183）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和2017年8月12日先后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97）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98）。2017年8月18日，经相关各方认真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衍生品种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怡亚债，债券代码：112228；债券简称：16怡亚01、债券代码118612；债券简称：16怡亚02、债券代码118782）不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9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200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竞拍购买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56%的股权的议案》：为了加快家电分销行业内的投资与并购步伐，促进家电分销产业整合，带动家电流通供应链产业升级。公司拟以受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参加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56%的股权的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65）。

截止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拍得上述股权，并与转让方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488万股股份（41.556%股权）交易合同》（已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予以鉴证），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419.0968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公告编号：2017-043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3,236,9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909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永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叶鸣琦、独立董事马国鑫、陈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叶鸣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总经理汪伟东，副总经理汪兴琪、张良川、周陈，财务总监唐洪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236,974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